

##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201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 2、召开地点：沈阳凯宾斯基饭店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沈志奇
-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3 人，代表股份 169,022,23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14.64%。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和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9,022,2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此议案内容详见 2013 年 10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2、律师姓名：钟宇、岑慧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